

20-1、临沂市农业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9)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9)
(二)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三)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16)
(四) 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18)
(五) 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22)
(六)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24)
(七) 农村土地承包监督检查	(26)
(八)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29)
(九) 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监督检查	(31)
(十)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33)
(十一) “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监督检查	(35)
(十二)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检查	(37)
(十三) 植物检疫工作监督检查	(40)
(十四)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43)
(十五)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46)

四、公共服务事项	(47)
五、责任追究机制	(48)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有关农业、农村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p>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p> <p>②负责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③负责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p> <p>④监督指导农业依法行政工作。</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第九十二条：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第九十四条：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p> <p>2.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六条：超越职权或者在非公务场所使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利用农业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伪造或倒买倒卖农业行政执法证的；使用伪造的农业行政执法证的；冒用农业行政执法证的；其他违反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p>⑤负责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p> <p>⑥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p> <p>⑦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p> <p>⑧负责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第九十四条：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的；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的。第九十五条：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p> <p>2.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六十一条：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p> <p>3.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的；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或者强迫其接受有偿服务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不按规定登记、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对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投诉、举报不及时受理的；干预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p> <p>5.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89年12月通过，1999年10月修正）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p> <p>6. 《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2011年8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平调、截留、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以及各级政府筹资筹劳奖补专项资金的。</p> <p>7.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p> <p>8.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利用职权非法确定承包人、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的；截留、挪用、贪污、平调、私分等非法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第二十三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p> <p>9.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责任	<p>⑨负责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p> <p>⑩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p> <p>⑪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p> <p>⑫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第九十二条：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第九十三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第九十六条：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p> <p>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6月农业部令39号）第三十八条：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承担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责任	<p>⑬负责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的责任。</p> <p>⑭负责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p> <p>⑮负责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承担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工作。</p> <p>⑯负责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p> <p>⑰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p> <p>⑱负责指导国有农业良（原）种场的改革与管理。</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第九十六条：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p>①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p> <p>③负责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p> <p>④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p> <p>⑤负责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p> <p>⑥负责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p> <p>⑦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p> <p>2.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九十五条：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六十一条：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六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 第277号）第三十条：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承担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责任	<p>⑧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p> <p>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p> <p>⑩负责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七条：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p> <p>2.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条：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第七十一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p> <p>3.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第四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 第216号，2001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2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农业部令 第3号）第二十九条：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6.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农业部令 第14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进出口审批或检疫审批的。</p> <p>7.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 第68号）第三十五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8.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农业部令 第32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p> <p>9.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 第277号）第三十条：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1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5月农业部令 第50号）第四十一条：伪造、涂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结论的。</p> <p>11.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p>⑳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p> <p>㉑负责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p> <p>㉒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p> <p>㉓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p> <p>㉔负责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p>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八十八条：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2.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发布,1992年5月修订）第十九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农业保险条例》（2012年10月通过）第三十条：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	<p>㉕负责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p> <p>㉖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p>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2.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承担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工作的责任	<p>㉗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㉘负责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p> <p>㉙负责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p> <p>㉚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管理工作。</p>	<p>1.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三十四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第三十六条：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p> <p>2.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七十一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p> <p>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30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承担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责任	<p>④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④②负责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工作。</p> <p>④③承担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p> <p>④④负责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1	承担农业资源管理的责任	<p>④⑤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p> <p>④⑥负责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p> <p>④⑦负责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④⑧负责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p> <p>④⑨负责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p>	<p>1. 《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4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二04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二57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2	承担生态农业建设的责任	<p>④⑩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p> <p>④⑪负责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p> <p>④⑫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p> <p>④⑬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p> <p>④⑭负责外来物种的相关管理工作。</p>	<p>1. 《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3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	<p>⑤④负责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措施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p> <p>⑤⑤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p>	<p>1.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改）第九十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4	负责农机执法工作	<p>⑤⑥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航空器、农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p> <p>⑤⑦参与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p>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五条：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2. 《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农业部令 第69号）第二十四条：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5	负责畜牧执法工作	<p>⑤⑧负责实施对“瘦肉精”的查处。</p> <p>⑤⑨负责组织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p>	<p>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38号，2008年5月国务院第52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 第99号，2011年8月省政府令 第24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监管	市农业局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1.《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p> <p>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2号)。</p>	<p>市农业局在对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合作社(种植户)种植的蔬菜农药残留超标,市农业局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同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进行处理。</p>
		市食药监局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农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节约用水管理		市农业、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 2.《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 3.《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1年12月修订）； 4.《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11〕79号）； 5.《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8号）。	1. 编制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市水利局负责起草节水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水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制定规划中城市节水方面的目标指标。市水利局汇总后形成山东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2. 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局根据国家水资源费指导标准，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水资源费标准贯彻落实意见。
		市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研究区域内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市物价局	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节能办	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水有关法规、标准，负责组织申报推荐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为加强种植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公众身体健康，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种植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经营活动的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创建工作是否符合《临沂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督检查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和质量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是否建

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是否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监督制度是否建立；对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建立记录制度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县级以上标准化生产区、示范园区、一村一品、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的农产品开展日常例行监测或专项监测，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例行监测全年不少于4次，专项监测根据农产品种植布局和生产季节全年开展1-2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和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二）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三）对县区的市级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对市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产品抽检，抽检工作合并在全市例行监测与专项监测中开展。

（四）根据投诉举报，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或者转交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五）对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四、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以及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基地品牌工作计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基地品牌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局农安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信息通报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指定两名以上技术人员开展必要的行政指导和相关技术指导。

（四）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

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对从事种植业农产品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大户以及临沂市优质农产品基地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对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七）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五）依据《临沂市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红黑榜”管理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农产品生产单位列入“黑榜”。

（六）根据《临沂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取消市级优质农产品基地称号并收回牌证。

（二）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做好种子经营监管，维护种子市场秩序，确保农业用种安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作物种子经营单位；县区种子经营监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种子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种子经营档案。

（二）安全管理：种子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

（三）设备管理：主要检验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全市种子经营单位每年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监督检查，并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二）在春秋两季定期开展全市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具

体抽检种类、范围、批次按年度计划确定。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多，或者其他部门通报的品种类别，组织开展计划性监督抽查。

（三）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或者有重大质量隐患的种子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四）组织开展对种子经营单位的突击检查和暗访；根据领导指示、媒体曝光、投诉举报、抽检情况等线索开展突击检查。

（五）每年对县区种子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行为进行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等工作，调查人写出调查报告。

（三）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四）制作监督检查报告。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15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监督检查对象。

（六）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种子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有不良记录的种子经营单位要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违法经营的种子要严格按照《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市农业局不定期对县区种子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行为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

（三）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植物新品种权相应许可事项符合情况；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监督检查县（区）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及生产行为按照 10%的比例进行每年两次的重点抽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检。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产品抽检等方式,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等工作。

(三)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四)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15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之监督检查对象。

(六) 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

(二) 责令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在紧急情况下,对涉及侵权的植物新品种实施封存或扣押。

（四）农药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市场的监督管理，净化农药市场，提高市场农药产品质量，以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单位、辖区内的农药生产企业，各县区农业部门农药监督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农药管理条例》执行情况，农药经营户是否按要求进行经营，对违反“条例”的行为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罚。

（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四个规范性文件配套文件的执行情况，农药经营户是否按要求进行经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是否按要求进行处罚；农药经营户对经营的产品是否都到县区农业部门进行告知，高毒农药定点经营执行情况；农药安全风险事件是否及时上报，农药药害是否妥善处理。

（三）辖区内农药生产企业是否违规生产。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进行农药市场监督抽查。根据省药检所每年安排的抽样任务，每年组织开展2次农药抽样，每次抽取2个县区农药市场农药产品，同时，据不同季节发生的农药药害事件需要，抽取

相关农药产品送省药检所进行质量检测。

（二）指导县区进行农药经营告知公示，检查告知率。配合我市实施的高毒农药归口经营管理，做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工作，对高毒农药进行管控。

（三）组织高风险农药监控。每个县区农业局确定农药风险监测信息员，开展农药使用风险的调查、预警、监测工作，并每季度报送农药安全风险事件，每年对辖区内农药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四）对群众反映的农药药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对因经营不合格农药产品造成药害的责任方依法进行处罚。

（五）生产季节，不定期到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每年四月、六月农药生产旺季组织到农药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检查，主要检查企业是否违规生产，是否在产品中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和其他农药隐性成分，检查企业生产的产品标签标注是否规范。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抽检计划，到相关县区进行抽检。抽检时要至少2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说明意图。要按规定进行封样，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样品要及时送到检测单位。

（二）通过检查告知通知书检查其经营的产品是否告知，也可通过告知系统检查各县区的告知情况。

（三）检查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所经营的高毒农药是否经

临沂供销高毒农药专营公司在市药检所进行经营告知，是否加贴条码，是否实名制销售，非定点经营单位是否销售高毒农药。

（四）对群众反映的农药药害事故，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根据受害作物情况，组织 3 名或 5 名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分析出现药害的原因，确认责任方，对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根据双方的要求，出具鉴定报告。必要时抽检引起药害的农药送省药检所检测。同时，指导群众进行科学管理，减轻损失。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二）在市场检查中，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三）对造成药害的农药经营单位，根据其造成药害的农药产品是否合格等情况，交由相关县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四）开展高风险农药监测工作。各县区农业局对农业生产中经常发生的药害、人畜中毒、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事故的农药品种进行监测。市农业局汇总审核各县区监测情况后，上报上级业务部门。

（五）生产季节，不定期到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交由所在县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五）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按照 30%的比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必要时增加抽查密度，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等工作，调查人写出调查报告。

(三)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四)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司法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15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之监督检查对象。

(六) 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责令限期改正；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不予续展。

(二) 发现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保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业转基因产品标识相应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是否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所有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企业和个人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及生产行为进行每年两次的重点抽查，并对其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条例进行评审，作为发放产品标识的条件之一。

（二）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并要求其提供与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

（二）查阅或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产品抽检等方式。监督检查时，至少要有两名监管人员参加，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农业转基因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

（二）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七）农村土地承包监督检查

农村土地承包监管是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具体包含《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土地流转监管等内容。为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监管，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经管站，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在每个县区抽取 1-2 个乡镇对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监督检查。

（二）对农村土地突出问题、承包权益落实、纠纷调处、流

转后用途等问题组织专项检查。

(三) 组织开展监督抽检，主要针对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突出的地区，集中力量，限时完成。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二) 调查复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档案抽检等方式，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三) 专项检查。每年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至少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四) 总结报告。要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市农业局提交上年度的土地承包监管工作报告。

(五) 及时反馈。15 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监督检查对象。

(六) 事后跟踪。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仲裁。

(二) 检查中发现侵害土地承包方权益的、强迫承包方进行

土地流转的、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承包方违法用于非农建设的、非法征用占用土地和贪污截留补偿费用等构成犯罪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三）市农业局不定期对县区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八)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保护全市农业生态环境，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承担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专项检查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 (四)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人员经费和项目建设及维护经费落实情况；
- (五)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及维护情况；
- (六)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七)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重大责任事故及责任追究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用自查、复查、抽查的方式。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自查，项目所在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复查。市农业局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负责抽查工作。

（一）定期抽查。对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开展周期性抽查，每年一次。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突出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问题整改情况，决定检查频次。每年至少一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检查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管理、维护及运转操作等情况；

（二）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三）查阅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

（五）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监管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有关检查结果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并对问题的整改进行督办。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监督检查

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监管是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工作重要任务之一，具体包含对农村沼气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的监管。为切实加强监管，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农村可再生能源重点项目实施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的各类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考察、申报、建设、招标、验收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是否落实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日常工作行为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对农村可再生能源重点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三）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数据监测及填报工作。

（四）每年对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部门进行年度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各类项目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项目抽查、现场或事后反馈等方式，对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和具体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要求各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市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报表，并对报表真实性负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各县区、开发区农村可再生能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

（二）市农村新能源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现的不当行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十）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农业野生植物管理，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生长产生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科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调查、监测、保护工作，对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审核县级工作机构呈报的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申请行为是否符合《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二）组织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工作。

（三）汇总全市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为，并及时向批准行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审核县级工作机构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由行为人填写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许可申请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报送审批。

(二) 要求县级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实时监督检查、汇总。

(三) 督促县级工作机构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监测工作，并报送监测情况。

(四) 建立市级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审批、监测、管理档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及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交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二) 加强对县级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处理措施。对检查作出的行政处理结果，及时督导落实。

(十一)“三品一标”认证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监管力度，推进“三品一标”品牌建设，维护认证产品质量信誉，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三品一标”认证单位，县级“三品一标”工作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辖区内“三品一标”获证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及标志使用行为是否符合《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县级“三品一标”工作机构的监管行为是否到位、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安排，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使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标志，是否转让、买卖证书和标志，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标志等行为。

(二)组织开展绿色食品监管工作督查月活动。集中检查辖区内绿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行为、生产档案记录、标志使用等情况。

(三)开展年度抽检活动。主要检查获证产品的产品质量。

(四)对县级工作机构开展的现场检查、抽检、年检等行为进行检查督导。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现场检查。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受理后，组织至少两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完成现场检查。

（二）年度抽检。由国家中心制定抽检计划，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市级、县（区）级工作机构配合完成。

（三）对县级工作机构提供相关的现场检查、年检档案材料进行抽查，或到现场督察。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现场检查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本生产周期不再受理其申请及理由，并退回申请。

（二）在检查中，出现产地环境污染或达不到标准要求、农业投入品使用不符合规定、违反标志使用管理、生产记录不完善等行为，情节较轻的，要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被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或产品在抽检中检出禁用农药的，撤销其证书。

(十二)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检查

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是维护农民权益的中心工作，具体包含规范涉农行政事业收费管理、强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对新型经营主体乱收费乱摊派问题的监管、强农惠农补贴、征地补偿是否到位的监管等内容。为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经管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二)县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县区、乡镇两级贯彻落实农业法律法规、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监督评审。

(二)对涉农乱收费、补偿落实、村组织负担、“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财政奖补等问题组织专项检查。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针对市减负办在接访过程中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突出的地区，集中力量，限时完成。

（四）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县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五）检查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到位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检查采取明查、暗访形式，明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档案抽检等方式，暗访采取随机抽查村居、直接入户、乡镇核实的方式，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打分。

（二）每年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三）要求县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向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末位乡镇的重点管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减轻农民负担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侵害农民权益、增加农民负担的问题，根据《临沂市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量化考核办法》进行量化得分，并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在全市范围通报；对发现的严重的违纪违规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转交相关部

门追究处理；对发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不规范的，移交相关部门责令其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二）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县区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十三) 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监督检查

为防止危害农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各县区在农业植物疫情防控中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是否规范、保障条件是否完备，并对其工作成效以及遵守相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

(一) 农业植物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防控效果等情况；

(二) 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疫情报送规范情况；

(三) 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制定情况；

(四) 组织、指导对农业植物疫情进行科学处置和封锁控制以及联防联控情况；

(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市级抽查等方式进行。

(二) 不定期督查。根据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和发生情

况，组织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监督检查。

（三）开展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责任制考核。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工作要求等。

（二）组织开展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勘察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总结汇总检查情况，通过情况通报等形式反馈检查意见，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组织整改落实。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信息上报、封锁扑灭及联防联控工作不力，或有违法情形的，分别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处置等措施。

（一）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信息上报、封锁扑灭及联防联控工作不力，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二）公布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给予表扬；不合格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三）因工作不力导致农业植物疫情扩散蔓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依照《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和《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发现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督促当地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施行情况。
- （六）受理、调查、审核、处罚四分离制度，以及罚没财物收缴分离制度的落实。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实地检

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监察回访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

（三）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适时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向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农业管理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相关农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农业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实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执法人员因重大过错造成错案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农业局对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系统内通报,并将其作为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十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内容需在临沂市农业局网站（<http://www.lyny.gov.cn/>）公布。

市农业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市农业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农业信息服务	收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通过临沂农业信息网（www.lyny.gov.cn）发布。	市场与经济信息科	0539-8726790
2	农业科技下乡活动	赴乡镇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咨询活动。	科技教育科	0539-8926795
3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消费者权益咨询服务。	政策法规科	0539-8726788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